

配售的條件

接納申請配售股份的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高達截至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10%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配售價訂立的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及購買我們的配售股份時應付的總價格。配售的踴躍程度及我們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以協議方式制定。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不能於定價日期對配售價達致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配售的架構

除另行公佈者外，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2.38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

倘若因任何理由更改定價日期，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刊發是項更改的通知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提呈的162,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正初步提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我們的售股股東正初步提呈12,000,000股股份以供透過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的方式認購及購買。我們的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認購我們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均須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支付最終配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預計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有條件地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經選擇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及投資的高淨值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我們配售股份將依據多種因素作出分配，包括踴躍程度、時間及需求量，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具體而言，我們配售股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該條規定於上市時不超過5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由三大公眾人士股東持有。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乃受限於上文「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超額配股權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第30日當日(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3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合共最多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配售及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以及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84%(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借股

為便於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與力眾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力眾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已協定，倘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提出要求，力眾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借股方式向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借出其持有之最多24,3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應付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可向力眾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力眾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或
 - (c) 若上市於2011年3月24日或之前未有發生，則為2011年3月24日；或
 - (d) 力眾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配售的架構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力眾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就配售而言，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1年3月31日）止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原本在公開市場出現的現行市價。任何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然而，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上市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4,3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配售的架構

我們的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 現時不能確定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上市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配售價；及
-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出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配售而言，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能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24,3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將可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配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此等超額配發。尤其是，就應付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上述借股協議，向力眾借入最多24,3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我們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規定，公告配售的詳情。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